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12:00截止表决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云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。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

在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

2、《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,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, 不存在前期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。同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, 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全聚德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